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洪都拉斯 2009 年 6 月 28 日
政变以来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的报告*

* 迟交。

内容提要

人权理事会题为“2009年6月28日政变后洪都拉斯的人权情况”的第12/14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洪都拉斯政变以来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的全面报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这一决议，派团于2009年10月18日至11月7日访问该国。

本报告分析了在紧急状态期间作出的规定和采取的措施，对实施紧急状态采用的程序、紧急状态的合法性、相称性，以及对人权状况产生的影响提出了关注。报告还分析了政变对某些特殊群体的人权产生的影响，评估了一些具体的人权状况，而且特别将重点放在经济和社会权利上。在这一背景下，报告更为详细地分析了妇女和人权维护者的处境。报告根据司法机关、总检察长办公室和监察员等关键机构的任务和问责义务，对它们在危机情况下采取的立场和行动进行了评价。还简要分析了媒体在危机期间发挥的作用。

访问团得出结论，主要的侵犯人权事件涉及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大规模逮捕，对基本人权加以限制导致违反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的原则，以及选择性和歧视性地适用洪都拉斯法律。一些侵权事件源于以前存在的法律条款，人权高专办认为，这些法律条款或者与国际人权文书不符，或者没有根据国际人权法对这些条款进行解释和实施。在这方面，本报告提供了有关洪都拉斯相关法律框架的资料，包括与紧急状态相关的立法，并对立法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作了评价。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基于对审查所涉期间人权状况的分析，就改善人权状况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解决紧急问题以及结构性问题的具体措施。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4
二. 方法.....	3-7	4
三. 背景.....	8-11	5
四. 紧急状态.....	12-19	5
五. 人权状况.....	20-77	7
A. 主要的侵犯人权事件.....	20-63	7
B. 人权维护者.....	64-66	14
C. 问责机构和机制.....	67-76	15
六. 意见和结论.....	77-83	16
七. 建议.....	84-86	17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通过题为“2009 年 6 月 28 日政变后洪都拉斯的人权情况”的第 12/14 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一份关于洪都拉斯政变以来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的全面报告，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要部分及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洪都拉斯情况的初步报告”。¹

2. 为了汇编必要资料及编写本报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上述要求，派出三人访问团，于 2009 年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7 日访问洪都拉斯。有关这一时期之后发生的相关事件的资料已尽可能地纳入了本报告。

二. 方法

3. 访问团本着大会第 63/301 号决议的精神，向所有政府机关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征求了意见。² 访问团会见了总检察长办公室，包括其人权、儿童和法医部门的代表；与最高法院、人权专员、警察和武装部队的领导以及一名国家刑事调查局的代表举行了会晤。访问团还与民间社会、妇女组织、律师、媒体、人权维护者、违反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以及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社会的代表举行了会谈。

4. 访问团访问了特古西加尔巴以及(科尔特斯省)圣佩德罗苏拉和(约罗省)埃尔普罗格雷索两座北方城市，政变以来报告的大多数侵犯人权行为发生在这些地方。

5. 访问团审查了从发生政变(6 月 28 日)至访问团离开该国(2009 年 11 月 7 日)期间的人权状况。记录了在此期间发生的几种类型的侵犯人权行为，这些行为尤其针对参加各种和平行动，对政变提出抗议的人。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许多人，对自己的自由、人身安全、人格完整、言论自由和和平集会的权利受到侵犯表示谴责。还收到有关生命权遭到侵犯案件的报告。

6. 访问团从不同对话者那里收到的文件包括官方数据、录像和报告，以及对侵犯人权的指控。访问团采用系统性的处理办法，以便将受害人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与包括医学资料和官方数据在内的相关文件进行比较。在很多情况下，当局对资料进行了证实，没有提出相反资料。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有非政府组织是对案件作记录的，就所称侵犯人权行为提供独一无二的资料。政府机关为编写报告并开展后续工作，常常引用非政府组织的资料。

¹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就人权高专办访问洪都拉斯的情况作了口头报告。

² 大会第 63/301 号决议第 3 段：“大会决定坚决、明确地呼吁各国不承认除宪政总统何塞·曼努埃尔·塞拉亚·罗萨莱斯先生的政府之外的任何其他政府”。

7. 访问团还考虑了联合国及美洲国家组织等国际人权机构和程序的报告和建 议，以及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的相关文件。但鉴于篇幅限制，本报告仅纳入了 最具代表性的案件。

三. 背景

8. 曼努埃尔·塞拉亚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根据《宪法》当选洪都拉斯总统， 于 2006 年 1 月 27 日就职。据报告说，由于他计划举行公开磋商，讨论是否在 2009 年 11 月选举的同时举行公投，以便修订《宪法》，使他能够连任一届总 统，所以洪都拉斯军队于 2009 年 6 月 28 日将其逮捕，并强迫其离开该国。后来 由议会议长罗贝尔托·米切莱蒂担任临时首脑。从政变后第一天起就发生了针对 塞拉亚总统支持者的暴力行为，包括镇压支持塞拉亚总统的示威活动，以及军方 人员强行占领媒体机构等。

9. 临时政府宣布实施紧急状态，采取了宵禁和其他措施，并决定于 2009 年 11 月 29 日举行大选。同时，政变的反对者成立了反对政变国家抵抗阵线(FNRG)。

10. 国际社会普遍强烈谴责这一政变。一些主要的国际伙伴决定中断与临时政 府以及与看来支持政变的其他机构的合作方案。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还暂停贸易 和援助项目以及对选举进程的支持。

11. 塞拉亚总统于 9 月 21 日返回洪都拉斯，以“客人”身份，受到巴西驻特古 西加尔巴巴西使馆的外交保护。使馆随后被警察和武装部队包围。使馆工作人员 抱怨受到强噪音和释放有害化学物质的骚扰，他们认为是包围使馆的警察和武装 部队所为。美洲国家组织在哥斯达黎加总统奥斯卡·阿里亚斯的斡旋下，于 7 月 月初开始谈判，并于 10 月 29 日达成“圣何塞—特古西加尔巴协定”，规定建立团 结政府，请议会和最高法院决定是否恢复塞拉亚的总统职位，并要求双方(塞拉 亚和米切莱蒂)承认总统选举的结果。该协定于 11 月初瓦解，后来举行选举时没 有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的观察员。国民党候选人波菲里奥·洛博·索萨在选举 中获胜，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就职。国际社会对是否承认选举结果态度不一。12 月 2 日，议会否决恢复塞拉亚总统职位。

四. 紧急状态

12. 洪都拉斯已经批准美洲和联合国的主要人权条约。根据该国《宪法》第 15 条和 18 条，国际条约构成该国法律框架的一部分，优先于该国的法律。然而， 目前仍在生效的一些洪都拉斯刑法条款与国际标准不符，禁止酷刑委员会于 2009 年 6 月强调，该国必须重新界定酷刑的定义。³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于

³ CAT/C/HND/CO/1, 第 7 段。

2006 年 12 月建议该国认真考虑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供独立的警察调查机构的问题，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强调，必须设立一个独立机构，对司法机构成员的选拔、提升和管理进行监督，以便确保他们的独立性。⁵

13. 访问团发现其他一些规范也不符合国际标准，这些规范有时措辞模糊或不准确，不符合合法性以及必须保证法律确定性的原则。这一现象导致对法律的任意适用，尤其是刑法、《警察与社会和谐共处法》、《通信法》和《紧急状态法》，以及将煽动叛乱和非法示威定为刑事犯罪的条款。简而言之，由于法律框架不当，导致审查所涉期间下述侵权行为。

14. 临时政府相继发布政令，宣布实行紧急状态。这些政令不符合国际标准，尤其是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和《美洲人权公约》第 27 条的标准。具体而言，这些政令不符合有关紧急情况的严重程度、必要性原则，以及采取措施的相称性等要求。⁶ 政府也没有根据相关国际文书的要求，向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发出通知。政令没有及时发布，尤其是有关宵禁的做法和适用时间的限制规定不够精确，因此也违反了合法性原则。

15. 第 011-2009 号政令宣布实行紧急状态，规定实施宵禁，暂停对个人自由、结社、集会和行动自由的保证。该政令于 6 月 30 日通过，但直到 7 月 27 日才正式公布。虽然该政令应仅有 72 小时的时效，但实行政令条款和宵禁的时间远远超过了这一时限。

16. 第 016-2009 号政令于 9 月 21 日宣布，于 9 月 26 日发布。该政令限制行动自由，禁止未获得警方和军事当局批准的示威活动，以及可能被视为违反法律或政府决议、“有损尊严”或公务员的出版物。该政令还授权国家电信委员会通过警方和军队的力量暂停广播、电视或有线电视的播出。虽然政府于 10 月 6 日宣布废除这一政令，但直到 10 月 17 日才公布这一决定。

17. 第 016-2009 号政令提及 1921 年的《紧急状态法》，规定对煽动叛乱等罪行适用军事管辖权，暂停对与军事管辖权相关的人身保护，还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可暂停司法。将这一法律作为参考，以及这一法律存在本身尤为令人关切，因为该法律不符合相关的国际人权规范，尤其是上文所述联合国和美洲的文书，这些文书禁止在紧急状态下克减司法保护和人身保护等基本权利。这一法律和政令还违反了洪都拉斯《宪法》，这是因为，《宪法》规定，如需颁布紧急政令，应由国会举行会议，承认这一政令，并在 30 天内批准、修订或废除该政令，如果国会正在举行会议，可立即批准、修订或废除该政令。然而，最高法院和国会没有审查紧急状态政令的合法性。虽然最高法院有资格就紧急状况政令的合法性作出裁

⁴ A/HRC/4/40/Add.4, 第 104 段。

⁵ CCPR/C/HND/CO/1, 第 16 段。

⁶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四条(紧急状态期间的克减问题)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第 5 段。

决，但对关于这些事务提交给它作审查的一些宪法权利保护令，⁷ 它却没有作出裁决。

18. 第 124-2009 号“行政协定”(类似于政令)于 10 月 5 日通过，于 10 月 7 日正式公布。根据《电信法》第 28 条，国家电信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国家机构拥有基于国家安全理由，废除或取消播出许可证的法律权力。⁸ 该协定的内容超出了第 28 条规定的范围，⁹ 导致在非正式紧急状态时仍继续适用紧急权力措施。

19. 此外，在紧急状态条款框架内采取了一些限制基本权利的措施，包括宵禁、镇压示威活动和关闭媒体等。这类条款的适用具有任意性和歧视性，这些条款尤其成为对付反对政变国家抵抗阵线成员的工具，还为过度使用武力、非法和任意拘留、酷刑、性虐待和政治迫害提供了掩护或借口。这些措施违反了包括表达自由、行动自由和集会自由在内的基本自由权以及相称性和合法性原则。以下对人权状况的分析为实施这些条款导致侵犯基本权利的情况提供了一些实例。

五. 人权状况

A. 主要的侵犯人权事件

1. 生命权

20. 为了驱散反对政变的示威者，军队和警察蓄意地过度使用武力。在这方面，已收集了可靠资料，证明在对示威者使用实弹射击时有 4 人死亡(包括 7 月 5 日安全部队在试图驱散特古西加尔巴机场外塞拉亚总统的支持者时，一名年青人中弹死亡)。总检察长办公室正在对大多数这类案件进行调查，但迄今为止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此外，11 月 27 日，一名男子在科马亚圭拉城的一个检查站遭到军事人员枪击身亡。据检察官称，犯罪现场看起来已被军事人员破坏。

21. 总检察长办公室调查的另一起案件发生于 8 月 2 日，在(埃尔帕莱索省的) Jamastrán 山谷，军队杀死了机动车辆中的一个人。

22. 总检察长办公室下设的人权股一直在调查两起可能与镇压社会抗议相关的法外处决案件。据称，在 9 月 22 日圣佩德罗苏拉宵禁期间，一名驾驶巡逻车辆的警察开枪杀死了一名骑自行车的年青男子。7 月 25 日实行宵禁期间，在阿劳

⁷ 宪法权利保护令是指公务员或公共雇员、私人或私营实体的非法行为或疏忽导致个人的生命权、自由和安全受到侵犯或威胁时，为个人提供的法律补救。

⁸ 第 28 条规定，国家可基于国家安全理由，在依法对电信服务进行补贴之后，取消电信服务方面的特许经营、播出执照或许可。

⁹ 这一做法导致对载有煽动民族仇恨内容的信息的新的限制，可能使受法律保护的财产受到影响，或引发“不利于民主国家的社会混乱状况，包括可能对社会和平和人权造成伤害”。

卡军事检查站附近发现了一具尸体，尸体显示有酷刑迹象。据证人称，受害者几个小时前被武装部队成员逮捕。

23. 此外，一份非政府组织的报告提到另外 12 名反对政变国家抵抗阵线成员被杀，包括一名 16 岁的男孩。¹⁰ 据该报告称，大部分这类杀害采用的方式类似，都是近距离射击。虽然有所延误，但人权特别检察官已启动调查。¹¹ 然而，因为缺乏来自军事和民事当局的合作，调查努力遭遇障碍。此外，因为国家刑事调查局与警察署有直接关系，所以在调查警察或武装部队成员时缺乏独立性。

2. 人格完整的权利

24. 访问团从不同来源收集到的资料一致表明，政变后发生了安全部队严重伤害个人的行为，包括酷刑、虐待囚犯，以及蓄意对参加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

25. 至少有 5 人因支持塞拉亚总统而遭受国家警察部门工作人员的酷刑，许多人在特古西加尔巴和圣佩德罗苏拉参加示威活动时被捕，并遭到殴打。这些人受到恐吓、辱骂及/或不同工具的毒打。迄今为止，当局还没有就访问团收到的酷刑案件报告给予令人满意的解释，调查也没有取得进展。

26. 一些非政府组织报告说有集体虐待囚犯的行为，例如，科马亚瓜警察局 7 月 30 日在一间牢房中释放催泪瓦斯。

27. 受害者、证人，甚至一些当局部门都证实，武装部队在使用武力方面没有遵守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和平示威活动常常被暴力手段驱散，这些手段包括催泪瓦斯、高压水枪、警棍和铁管等工具。虽然安全部队高级官员不承认使用实弹，但警察和部队成员都至少偶尔对示威者使用过实弹。如：6 月 30 日在埃尔普罗格雷索的游行示威活动中有一人受伤，一名年青男子 7 月 5 日在特古西加尔巴机场附近受伤死亡。

28. 安全部队成员频繁地对被捕或拘留的示威者使用武力和虐待。有时受害者遭受了严重伤害，如在特古西加尔巴有两名妇女受重伤。

29. 一些资料来源指出，有数百人在示威活动期间受到安全部队成员伤害。据一份非政府组织的报告说，从发生政变到 11 月初，有 288 人受伤。总检察长办公室下设的人权股及区域监察员证实了其中一些案件。至少有 3 名受害者受枪

¹⁰ 见洪都拉斯被拘留和失踪者委员会(COFADEH)，《关于镇压的数据与事实—洪都拉斯政变后的侵犯人权状况》，2009 年 10 月 22 日。

¹¹ 人权特别检察官声明，已开始 13 起案件的调查，已就两起杀害案件对安全部队的两名成员提出正式指控。

伤，而其他受害者因骨折、刀伤和瘀伤导致其行动受到影响。没有人享受到公共卫生系统提供的恢复方案等补救措施。还记录了对女性囚犯的性暴力行为。¹²

30. 当局以抗议者的暴力性质作为对示威者使用武力的理由。然而，访问团注意到，虽然一些示威活动的确演变为暴力冲突，但大多数活动是和平示威，示威者没有携带武器。访问团根据收集到的证据，确认对示威活动的反应，包括派出大量武装士兵的做法是不相称的。

31. 据非政府组织和受害人称，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国家监察员收到了大量投诉。然而，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人权股说，只有两起案件对公职人员启动了法律程序，而其中一起案件在一审时被法院撤销。访问团注意到，检察官、法官和监察员常常无法尽快对有关酷刑和虐待的指控作出反应。

3. 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32. 访问团证实了大量申诉，这些申诉声称，警察和军队任意或非法逮捕了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数千人，大多数人是在反对政变的抗议活动中被逮捕的。国家政府没有提供有关被逮捕或拘留人数的资料。获得的唯一资料是由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据这些资料来源估计，包括 600 名儿童和青少年在内，有 3,000 多人自政变以来被拘留。¹³

33. 大多数受害者经过几个小时或被非法或任意拘留一夜之后获释，许多人在被拘留期间受到酷刑或其他形式的虐待。大多数拘留是非法的，主要是因为缺乏司法令或逮捕的合法依据，及/或因为军队官员没有实行逮捕的授权。许多拘留因为没有遵守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所以具有任意性。然而，仅从逮捕的人数即可以看出被免职总统的支持者遭到镇压的情况。

34. 有不同资料来源证实，大多数大规模逮捕没有提供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保障。警方所做的拘留记录普遍很差，没有提供有关拘留和指控理由的资料。国际机构过去曾注意到，即使在政变之前，这种做法在洪都拉斯也非常常见。¹⁴

35. 大规模逮捕的根据是《刑事诉讼法》第 175 条或第 011-2009 和 016-2009 号紧急政令。第 175 条允许警察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正在实施犯罪或刚结束实施犯罪者，在没有与犯罪相关的证据时，这一条普遍被用于拘留参与示威活动者。此外，第 011-2009 号政令使数百人因违反宵禁规定被逮捕。宵禁时间表常常更改，仅通过媒体宣布更改时间；在这种情况下，常常很难了解是否实施及何

¹² 这类案件详见下文第 60 至 61 段。

¹³ 数据由 El Centro de Investigación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CIPRODEH)，洪都拉斯被拘留和失踪者委员会(COFADEH)和 Comité para la Defensa de Derechos Humanos de Honduras (CODEH)提供。

¹⁴ 见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2006 年的建议(A/HRC/4/40/Add.4)及禁止酷刑委员会 2009 年的建议(CAT/C/HND/CO/1)。

时实施宵禁。紧急状态规定的合法性具有争议，此外，因为不符合必要性和合理性原则，所以这类逮捕具有非法性和/或任意性。此外，逮捕人数表明对塞拉亚总统表示支持受到了蓄意的恐吓和镇压。

36. 一些人被关押在非正式拘留场所，妇女和儿童没有与男子分开关押。9月22日，即塞拉亚总统返回该国的第二天，包括8名妇女和8名儿童在内的129人因参加支持总统的示威活动被逮捕，他们被带到 Chochi Sosa 棒球体育馆，被关押在那里4至6小时。

37. 法医在关押结束几个小时后看望遭受毒打者。有时并非由负责机构，而是由反对政变国家抵抗阵线或非政府组织的医务人员为受伤囚犯提供护理。

38. 总检察长办公室下设的普通罪行股对被警察和/或军队逮捕的89人启动了司法程序。¹⁵ 其中对三分之二的人的指控罪名为煽动叛乱罪，其他一些人的罪名为“非法集会”。其他一些指控因证据不足撤销。然而，这些指控看起来或者没有根据，或者不一致或不相称，因为抗议人群一般没有暴力行为，而且没有出现示威者携带武器或爆炸物的行为，也没有针对这类行为的起诉。只有一个例外事件，一人因持有“燃烧弹”受到指控。9月30日，包括8名妇女在内的52名农民在特古西加尔巴的国家农业研究所大楼中举行和平集会，他们在和平离开该场所后被逮捕，对他们的控告罪名是煽动叛乱。

39. 据报告，警察和军队以国家安全为由，逮捕了许多外国人，他们中大多数人来自支持恢复塞拉亚总统职位的国家，如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¹⁶ 他们当中许多人被驱逐出境，其他人被罚款和/或遭到虐待，如受到侮辱及被剥夺食物和水等基本必需品。

40. 尽管看起来存在蓄意侵犯自由权的情况，但体制方面的反应却不够。人权特别检察官指出，只启动了13项调查，只有4名警员因任意剥夺他人自由受到正式指控。此外，总检察长办公室就两名地方警官7月31日在圣罗莎-德科潘非法拘留7名男子和4名妇女启动了刑事程序，但后来撤销了对他们的指控。

4 言论自由权

41. 言论自由是紧急措施之下最受限制的权利之一。大部分媒体采取了倾向一方或另一方的政治立场，因此它们的报告往往有失偏颇。几乎没有媒体试图纳入各方的观点，对危机进行独立、全面的报道。一些私营媒体决定删减临时政府认为具有批评性的节目。许多记者承认，他们为了避免限制或处罚，自己对节目进行审查。

¹⁵ 然而，访问团收集到的其他正式资料证实这些数据并不完整，据一些非政府组织报告，对100人启动了司法程序(COFADEH的报告，见上文脚注10)。

¹⁶ 国家移民局指出，在6月28日至7月30日期间，有124名外国人被逮捕，其中有76人为尼加拉瓜国民。

42. 知情权和发表不同意见的权利受到严厉限制，阻碍了人们获得有关局势的可信资料。一些媒体场所被军队占领，播出频率常常受到干扰或中断，以防止对危机进行报道。反对派媒体，如 Globo 电台、电视 36 频道、Progreso 电台和一些国际新闻频道遭到这类行为破坏的程度尤为严重。

43. 政府借助紧急状态法律和政令框架下相互矛盾的规范或非法程序，实行了一些其他的选择性限制措施，如限制通讯、没收电视 36 频道、Globo 电台和 La Catracha 电台的设备等。这些行动的根据是第 016-2009 号政令以及国家电信委员会所做暂停运营的命令，该命令包括由国家警察和武装部队切断系统和没收设备。然而，该国《宪法》规定，即使是在紧急状态期间，也禁止没收媒体设备以及中断或关闭媒体机构。¹⁷ 在总统选举前夕，政府还中断了电视 36 频道播出的节目。

44. 被视为临时政府反对者的媒体行业记者和工作人员受到限制和骚扰。访问团了解到，据称一名 C-Libre 非政府组织的成员因为反对政变，被 HRN 电台网络解雇。一些记者投诉说，他们无法表达反对选举进程的意见，此外，还“禁止”使用“政变”这类说法。他们还害怕在选举期间宣布限制言论自由以后对他们实施镇压措施或司法程序。此外，一些民间社会组织曾经与支持临时政府的媒体签署播出合同，但这些组织说，它们或者被取消节目，或获悉无法续签合同。妇女组织在 Cadena Voces 电台的三档节目以及人权非政府组织在 HRN 电台网络的节目都遭遇到这样的命运。此外，私营公司和国家都撤下了在支持反对政变国家抵抗阵线媒体的广告，严重影响了这些媒体为确保持续播出节目所需的资源。然而，该国在政变之前早已存在问题，如政府在利用媒体空间进行公共宣传方面缺乏透明度被视为言论自由的主要障碍之一。

45. 一些记者在对示威活动进行报道时受到警察的虐待或被任意或非法拘留。对他们的拘留没有确凿的犯罪证据或其他合法理由，其目的仅在于阻止他们对抗议活动进行报道。El Tiempo 报纸的记者和特拉及 Progreso 电台的记者分别于 8 月 5 日和 8 月 14 日在特古西加尔巴和埃尔普罗格雷索遭遇到这种情况。访问团收到的资料指出，记者的手机、照片和录相机被没收。根据同一资料来源可以看出，虽然总检察长办公室下设的人权股告知访问团，已对军队占领 Progreso 电台提出正式指控，还对限制媒体言论自由的其他案件启动了司法程序，但很明显，这些行动刚启动不久。据一些目睹了针对媒体行为的证人报告，军队和警官为了阻止他们作证，曾对他们进行恫吓。记者协会提供了有关袭击和威胁记者和媒体机构(不论其政治立场如何)的资料，包括 11 月 4 日在 HRN 电台发生的一起炸弹爆炸案件。虽然大部分袭击是针对反对政变的媒体，但一些被视为支持临时政府的媒体也受到未知者的袭击。

¹⁷ 第 73 条和第 187 条。

5. 和平集会权

46. 过度使用武力、任意拘留和实施宵禁削弱了和平集会权的行使。一些示威者，尤其是妇女告诉访问团说，她们被虐待之后不再参加集会。

47. 虽然一些示威活动演变为暴力冲突，但包括加入反对政变国家抵抗阵线的积极分子在内的大多数抗议者为和平抗议者，未携带武器。¹⁸ 在这方面，过多军事人员对抗议活动进行监视可能构成恫吓或骚扰。

48. 此外，一些抗议者面临刑事起诉，对他们的指控可能明显违反人权标准。《刑法》第 337 条所载有关煽动叛乱罪行的定义十分宽泛，因此这一条常常被用于起诉参加和平示威的人。¹⁹ 同样，第 331 条提及“非法集会或示威”罪行，该条规定，不论被告是否了解或能够采取行动，改变其他示威者的行为，只要有人携带武器或任何性质的爆炸物，都可以对参与这类示威者进行起诉。据总检察长办公室称，至少有 6 人因这类指控接受了调查。

49. 自 10 月 20 日起，所有的公共集会都要求事先获得警方批准。这一规定在警务专员发布一项公开声明后生效，公开声明规定了这一批准要求，但没有发表正式的书面文件。虽然这一声明提及其它现有的法律规范，但该声明限制了一项基本自由，不符合法治和法律确定性的原则。²⁰ 尤其是在临近选举时适用了这些条款。

6.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50. 洪都拉斯的贫困和不公平指数为拉丁美洲最高之一。该国约有 60% 的人口为贫困人口，约有 36% 的人口为赤贫。尽管 2004 年至 2008 年期间经济增长率为年均 4%，但在落实塞拉亚政府推出的减贫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2009 年经济危机的影响使该国情况恶化，这一趋势可能将持续至 2010 年。

51. 此外，该国在政变前已严重缺乏资金，公共服务受到影响，而临时政府又造成公共实体高级官员人员大规模流动，也对社会服务产生了较为严重的影响。

52. 政治动荡、宵禁及其它限制基本自由的措施的有害作用尤其对享有教育权和健康权产生了严重影响。宵禁、缺乏资源或运送药物的延误，造成一些医院和医疗中心的药品和其它必需品严重短缺。此外，医生和医务工作人员为争取支付

¹⁸ 据警方称，在报告所涉期间，在特古西加尔巴举行了约 300 次示威活动。在一次活动中，一家饭店和包括一辆公共汽车在内的一些车辆被烧毁。此外，据洪都拉斯国家商业理事会报告，有 40 家商业场所遭到某种类型的破坏，两家超级市场遭到洗劫。有官方资源指出，有 16 名警察和 21 名军队成员受伤。他们中没有任何一人骨折或受其他重伤，据报告，只有一名军队成员受枪伤。

¹⁹ 在国家农业研究所和平集会的案件也属于这种情况。见上文第 38 段。

²⁰ 如《宪法》第 62 条，《警察组织法》第 22 条和第 23 条，以及《警察与社会和谐共处法》第 1 条、第 52 条和第 54 条。

工资频繁罢工。这一局面使最脆弱人群获得医疗服务的状况受到影响，尤其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因抗逆转录病毒治疗中断而遭受严重后果。

53. 频繁罢工导致大量课程取消，使受教育权受到影响。²¹ 教师工会在抗议政变的活动中发挥了领导作用。由于教师积极参加示威活动，所以学校仅间断性上课。总检察长办公室儿童问题特别检察官对一些学校的校长提起法律诉讼，理由是罢工侵犯了儿童受教育的权利。据报告，这一举措旨在对学校校长施加压力，敦促其恢复开课。

54. 受这类问题影响的大多是公立学校，而不是私立学校，进而进一步加深了富裕和贫穷学生之间接受教育质量的差距。此外，临时政府命令学校在原定学期结束时间四周之前结束了学期，以便为选举做准备。

55. 宵禁和其它限制性措施还影响了最脆弱人口群体的食物权，因为他们未预料到有时限制自由的时间超过连续三天，所以遇到了额外困难。塞拉亚总统于 7 月底回国的企图失败后，在(约罗省)帕莱索与尼加拉瓜交界地带实行了宵禁。数百人受到安全部队阻拦，无法抵达边境或返回家园，至少有一天无法获得食物、水和基本用品。

56. 在这种情况下，本来已岌岌可危的社会服务状况进一步恶化，使非常依赖于这类服务的最脆弱人口群体受到影响。由于没有提供这方面的分类资料，而且政变发生后时间不长，因此很难测量这方面的影响，但可能对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女性家长家庭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影响最为严重。

7. 妇女的权利和歧视问题

57. 妇女运动申诉说，危机期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所增加，但由于缺乏对政府的信任，向政府提出投诉的数量却有所减少。有数百名妇女成为虐待的受害者，尤其是发生了一些与示威活动相关的警察和军队官员强奸、虐待和对妇女施以酷刑的案件。访问团会见了其中一些受害者和证人，并获得了相关文件，包括医学报告，这些文件都可以证明投诉案件的严重性。

58. 一些妇女组织投诉说，警察和军队官员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对她们进行骚扰和恐吓，她们还受到警察的恫吓，包括监测和监视。

59. 受害者和证人指出，在示威活动期间，警察和军队官员虐待妇女的行为非常常见。具体而言，许多妇女投诉说，她们的臀部和胸部受到击打，毒打使她们的腿或手骨折。访问团见到了一名残疾妇女，她在 8 月 12 日去取药的道路上在特古西加尔巴被警察打成重伤，造成多处骨折，一只眼睛失明。另一名妇女在特古西加尔巴被一名女警打伤。她是在示威活动附近区域被逮捕的，在被拘留四周后获得保释。对她的指控是破坏财产和煽动叛乱。第一项罪名已撤销，但煽动叛乱

²¹ 据儿童问题特别检察官称，损失了 100 多天的课程。

的罪名没有撤销。据报告，法官没有对她有关受伤和遭受酷刑的投诉采取行动。一名受到美洲人权委员会保护措施保护的教师/人权维护者在特古西加尔巴的一次示威活动中遭到警察殴打。她投诉说，她后来还受到军队官员的骚扰和其它形式的恫吓，包括在其住所和工作场所附近受到监视。

60. 一些女性囚犯报告说，她们受到警棍的殴打，被警察强奸或轮奸。其他一些人报告说，她们尤其是在桥洛马和特古西加尔巴受到性骚扰，还有一些人受到其它形式的虐待。²² 在圣佩德罗苏拉，区域监察员办公室收到一名孕妇的指控，说警察踢打其腹部。访问团还收到大量资料，指出妇女和儿童受到催泪瓦斯影响，导致皮肤感染和其它健康问题。当局没有向访问团提供任何有关就这类特别投诉开展后续行动的资料。

61. 据报告，决定提出正式起诉的虐待、酷刑和性虐待受害者收到死亡威胁以及来自警察和军队官员的恫吓。虽然总检察长办公室给予他们受保护证人的地位，但这仅意味着对他们的姓名保密和一些预防性措施，如禁止被告接近受害者，但缺乏其它形式的保护措施。许多受害者因为恐惧或对当局缺乏信任，决定不向当局提出起诉。因此，正式记录无法反映暴力侵害妇女事件的严重程度。

62. 据报告，全国妇女协会共有 19 名官员(12 名妇女和 7 名男子)因为对临时政府持反对立场而失业，而且没有得到足够的赔偿。技术主任本人是骚扰和威胁的受害者，也遭到解雇。

63. 许多接受采访的妇女指出，在两性平等和性及生殖健康方面的公共政策有所退步。例如，在政变前，塞拉亚总统否决了 1992 年批准的有关禁止使用事后避孕药的法案。政变发生时，该法案正在最高法院接受审查。然而，临时政府的卫生部长发布了一项政令，禁止使用这种避孕方式。

B. 人权维护者

64. 人权维护者在报告所涉期间为保护人权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帮助缓解了制度失灵问题。因为他们经常访问拘留中心，所以提供了某种程度的外部控制，他们帮助被拘留者克服脆弱性，防止进一步的酷刑和虐待。

65. 由于缺乏全面的正式记录，所以人权非政府组织的努力有助于收集有关虐待和侵权的更为完整的记录。访问团注意到，国家当局常常根据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开展调查。非政府组织的报告还使国际社会加强了对侵犯人权状况的了解。

²² 妇女组织 2009 年 11 月为美洲人权委员会编写的报告提及 23 起不同形式的性骚扰案件以及至少 7 起强奸案。

66. 此外，人权维护者自身在开展活动时也面临恫吓、袭击以及其他障碍。例如，有两名人权维护者、一名非政府组织活动分子和一名区域监察员办公室官员在试图阻止安全部队对抗议者实施虐待时被逮捕。然而，他们没有受到指控，随后获释。8月3日，一名公共维权者在试图进入圣佩德罗苏拉拘留中心执行一项人身保护令时遭到警察的辱骂和威胁。包括一名妇女在内的其他人权维护者投诉说，他们尤其是在访问囚犯和为囚犯辩护时受到安全部队的殴打和侮辱。另外有两名女性人权维护者在选举日被警察打伤。访问团收到的投诉说，对人权维护者的威胁和骚扰，尤其是安全部队成员实施的威胁和骚扰自政变以来持续增加，这明显是因为保护人权的行有时被临时政府视同为对反对政变国家抵抗阵线的支持。

C. 问责机构和机制

67. 负责保护人权和确保法治的机构常常无法履行其任务，主要是因为它们缺乏独立性。

68.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司法机构缺乏独立性以及对法律的不平等和歧视性的适用及解释非常明显。总检察长办公室、法官和最高法院普遍支持临时政府，它们以保护人权和尊重法治为代价，维护限制性措施。尽管一些敬业的法官、公共维权者和检察官采取了一些行动，尤其是在圣佩德罗苏拉采取行动，但司法机构作为一个整体无法适当、及时地确保基本权利的行使。

69. 虽然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工作总体上受到受害者和证人的负面评价，但一些人权检察官个人的行动却被视为积极行动。然而，缺乏一个自治的调查机构、没有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的足够意愿和主动性，这些因素被视为在个人案件方面取得进展，从而保护受害者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的主要障碍。同样，据报告，法官有时在庭审期间拒绝采取行动，就示威者和被逮捕者提出的有关酷刑和虐待的投诉开展后续行动。

70. 一些受害者和证人指责总检察长办公室下设的法医股故意不保留适当记录，以及在发生侵犯人权案件时不采取适当行动。一些受害者声称，在侵犯人权案件中，法医没有对后续检查进行记录，因此丧失了有关酷刑和虐待的证据。在这类案件中受到谴责的还有：缺乏执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²³ 的知识或意愿。访问团注意到，在记录和调查侵犯人权事件方面没有体制战略。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供的资料，包括其法医部门提供的资料都是基于非政府组织的报告。

71. 国家刑事调查局不独立于警察局，二者都属于安全部，这一事实削弱了刑事调查局对警察所犯侵权案件进行干预的能力。人权检察官认为，因为没有属于自己的调查警力，所以上述因素对他们的调查构成障碍。

²³ 《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手册》。

72. 最高法院指出，为保护政变期间遭侵犯的权利或反对紧急政令而提出的宪法权利保护令，有的被撤销，有的被延误。对反对紧急政令的宪法权利保护令，最高法院法官为避免对其合法性作出裁决，直到保护令过期后才采取行动；有时他们为拖延该进程，故意要求提供额外资料。此外，对提出的人身保护令申请，最高法院要在许多天后才作出决定(平均时间为一周以上)，该做法违反了国际和区域文书的条款。圣佩德罗苏拉是一个例外。最高法院指出，因为大多数被拘留者获释，所以撤销了所有收到的人身保护令。这类决定影响到了针对任意或非法拘留责任者提出刑事诉讼的可能性。执行人身保护令方面的延误不能作为不对拘留的合法性作出裁决的借口。在选举日法庭关闭，也妨碍了人身保护令的行使，特别是在特古西加尔巴更是如此。

73. 最高法院的公开立场是将政变界定为“宪法继承”，并宣布其合法性，使人对最高法院的公正性及对法治的承诺产生怀疑。法院后来的干预似乎也证实了这一点。访问团收到的资料显示，为禁止法官和公共维权者执行人身保护令，以及防止他们参与其他措施，如提出反对紧急政令的宪法权利保护令行动，制定了纪律程序。

74. 还对司法机关的其他成员采取了纪律措施，这类成员包括：在有关反对“宪法继承”的社论上签字者；参加示威活动者，或言论被视为影响“政府尊严”者。受害于这类程序的司法机关成员投诉说，当局没有提供对他们指控的资料，因此他们无法确保为自己正当辩护。实现民主法官协会在2009年11月3日的一篇新闻稿中谴责这些措施。

75. 在辩护权方面，据收到的证词，尤其是从被控煽动叛乱罪的示威者那里收到的证词说，被告及其律师只能在开庭前几分钟交流信息，限制了他们为自己的辩护作准备。

76. 监察员拒绝对提交其办公室的指控进行调查，没有履行其保护人权的任务。虽然一些区域监察员，尤其是圣佩德罗苏拉办事处的监察员的确采取了干预行动，使一些被任意剥夺自由者获释，而且确保向总检察长办公室转交投诉，但在大部分情况下，国家监察员本身及其办公室被视为行动不力、失职，或行动完全不符合其任务。

六. 意见和结论

77. 政变导致了一些侵犯人权案件，大部分案件仍然未受惩处。此外，政变暴露了当前影响人权的结构性问题，并使这些问题进一步恶化，政变使政治和社会环境中的矛盾和紧张状况加剧，并加深了大部分国家机构和整体社会的两极分化现象。紧急状态之下采取的措施为镇压反对政变者提供了便利，使基本权利受到任意限制。

78. 特别令人关切的问题是不遵守合法性原则，包括使用非法程序、制定法律时违规(有些法律没有书面文本或公开发布)、军事当局没有行使执法职能的资格，以及缺乏独立的司法控制机制等。如果当局遵守合法性原则、及时发布所有规范，并确保由相关国家机关根据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适用这些规范，则可以避免一些侵犯人权案件。

79. 对保障的克减不符合洪都拉斯的国际义务。具体而言，该国不遵守合法性原则、采取紧急措施时的相称性、仅在例外情况下才允许等的规定。鉴于只发生了少量的示威者暴力案件，因此潜在危险的性质似乎没有达到实行紧急状态的严重程度。安全部队，尤其是警察的行为特点包括不相称地使用武力、酷刑和虐待，以及任意和非法拘留。该国也没有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美洲人权公约》的要求，向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发出通知。

80. 选举进程的准备是在限制和停止对言论自由和平集会权等权利的保障的前提下进行的。

81. 对危机期间侵犯人权案件有罪不罚，使受害者的脆弱性更为严重。因为缺乏独立、迅速和有效的司法调查，使大多数案件的责任者逍遥法外，而受害者得不到适当的司法保护和补救。

82. 政变使脆弱的社会局势、应对贫困和不平等现象面临的挑战、以及体制弱点更加暴露无遗。政府的一些措施使人民在行使最基本的权利，尤其是享有医疗的权利，教育权和食物权方面遭遇更多困难。与这些权利相关的一些体制方案已瓦解。

83. 除了注意到的个别例外以外，因总检察长办公室、最高法院和监察员等控制机构缺乏独立性，导致无法指望它们保护人权与法治，它们也没有能力保护人权与法治。重新树立这类机构的信誉和合理性是面临的一项严峻挑战。

七. 建议

84. 为了改善人权状况，向主管当局提出下述建议：

(a) 对政变后发生的侵犯人权案件，尤其是涉及侵犯生命权、酷刑、虐待、任意拘留和强奸的案件开展独立调查，并针对责任者启动法律程序；

(b) 确保在对所有参与反对政变示威活动者进行调查时，遵守正当的法律和司法保障程序。此外，应对本报告所涉期间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接受调查的法官和公共维权者，与政治危机相关的纪律程序以及人权保护活动；

(c) 确保向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提供补救、支持和援助。

85. 此外，还强烈建议采取下述行动，以适当应对结构性问题：

(a) 修订或废除与国际标准不符的国内法，尤其是涉及煽动叛乱罪、非法示威、表达自由、政治权利、选举权、酷刑、司法机关的独立性等的条款，以及《警察和社会和谐共处法》和《紧急状态法》。

(b) 与联合国系统密切合作，并在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下，制定一份人权国家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首先要查明并解决结构性问题。

(c) 避免利用军队行使执法职能，除非发生极端和异常情况，始终确保对军队适用独立的司法控制机制；

(d) 为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设立一项独立的国家机制。

86. 高级专员最后建议国际社会对民间社会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实施的人权方案予以支持，尤其是在落实这些建议时予以支持。
